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06-07號文件

檔 號： CB2/SS/5/06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有關的附屬法例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2.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第8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藉以修訂主體命令，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於2006年10月17日訂立，作為雙方在1995年簽訂的移交逃犯安排雙邊協定(下稱"《協定》")的補充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修訂命令第4條在主體命令加入新的附表，列明《議定書》各項條款。據政府當局所述，《議定書》主要旨在擴大可引渡罪行的名單而不超越第503章所訂的範圍、規定締約雙方須就拒絕因應暫時逮捕請求採取行動給予理由，以及改善《協定》的其他執行事宜。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3.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第8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5月8日根據第503章第3條作出，藉以履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訂的引渡責任。《公約》在2006年5月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禁止在試圖或確實的情況下故意和非法提供或籌集資金，而意圖使或知悉有關資金可用於進行恐怖主義行為。《公約》規定締約國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把上述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凍結、檢取或沒收用於作出上述罪行的任何資金。《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把該等罪行定為可引渡罪行。此命令把《公約》載列於附表中，規定就根據《公約》提出的引渡請求而言，第503章所訂的引渡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公約》的引渡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須經立法會按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根據該等條文，立法會只有權廢除兩項命令。

5. 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7年6月20日延展至2007年7月11日。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7年5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議定書》訂定下列條文的理由如下 ——

第II條

- (a) (a)段所載修訂由香港建議作出，以便與第503章第2(2)(a)條所訂及移交逃犯協定範本所反映的本港法律規定一致；
- (b) (b)至(m)段所載修訂由馬來西亞方面建議作出，藉以擴充《協定》第二條所訂的罪行類別名單。新加入的罪行類別皆符合第503章附表1所訂的範圍；
- (c) (o)段所載修訂使雙方可就並未載列於《協定》第二條第(1)款第(i)至(xxxvii)項，但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進行移交。類似條文亦載於香港與大韓民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的附件第46項；

第III條

- (d) 此條文由馬來西亞方面建議訂定，藉以完全清楚表明被請求方可拒絕暫時移交服刑期尚未屆滿的逃犯；

第IV條

- (e) 在雙方同意下增訂新訂第八條第(2A)款，規定須通知請求方其暫時逮捕申請的結果，並就拒絕有關申請給予理由。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亦載有類似條文；

第V條

- (f) 此項修訂由香港建議作出，以便加入條文，在被移交的人其後死亡或潛逃的情況下，處理他在被逮捕時擁有的財物。香港與澳洲、加拿大、印尼、新西蘭、葡萄牙、菲律賓及斯里蘭卡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亦載有類似條文；

第VI條

- (g) 增訂此條文的目的是賦權被請求方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考慮應否給予同意，讓被移交的逃犯在請求方因據以下令進行移交的一宗或多宗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接受處置。香港與澳洲、加拿大、印度、印尼、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及斯里蘭卡訂立的協定亦載有類似條文；

第VII條

- (h) 此條文由馬來西亞方面建議制定，以取代《協定》第十八條，讓馬來西亞得以處理被要求把逃犯轉移交根據《羅馬條約》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的情況。馬來西亞擬於不久後加入《羅馬條約》；及

第VIII條

- (i) 此條文旨在修訂《協定》第十九條第(2)(a)款，刪除"防務或外交事務"而代以"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此項修訂由馬來西亞方面要求作出，藉以反映馬來西亞的法律規定。

8. 小組委員會詢問，第VII條有否超出第503章所訂條文的範圍，因為中國並非設立國際刑事法庭的《羅馬條約》的締約方。政府當局指出，已根據《協定》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他在被移交請求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請求方轉移交往第三國家或按照適用於請求方的某多邊國際公約而設立的國際審裁處，以接受審訊或懲罰，但如(a)被請求方同意；及(b)如根據該公約須得到另一國家的同意，而該國家亦同意，則不在此限。此等保障措施與第503章所訂的一致。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9. 小組委員會詢問《公約》第2條第1(a)款所訂，屬《公約》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是否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的範圍以內。

10. 政府當局表示，《公約》第2及4條規定締約國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罪行定為刑事罪行。第575章內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供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第7條，落實了《公約》所訂的此項規定。

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1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

《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及
《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合共: 3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7年6月21日